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406號

原告 林慶桐

送達代收人 張嘉芑

被告 許瓏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949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賴政豪

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